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9 年度相关会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个人资料情况如下：

高永峰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处长和副总工程师职务，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学院（原化工部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蔡忠杰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多次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先进工作者。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山东省委员会法律专家库成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现任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高级合伙人。

张陆洋先生，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聘顾问，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

胡元木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

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务处长、院长助理。山东省中、青年学术学科带头人, 学校关键学术岗位, 山东省教学名师, 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入选者。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以上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度,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 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高永峰	3	3	0
蔡忠杰	3	3	0
张陆洋	3	2	0
胡元木	3	3	0

### (二)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高永峰	9	9	0	9	否
蔡忠杰	9	9	0	8	否
张陆洋	9	9	0	9	否
胡元木	9	9	0	8	否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

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19年底，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66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46.79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

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调整。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的数据与实际披露的数据相符。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各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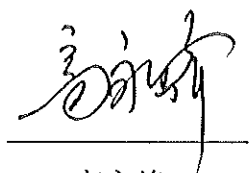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直接有效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永峰、蔡忠杰、张陆洋、胡元木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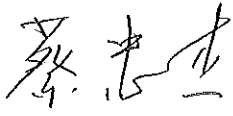


---

高永峰

2020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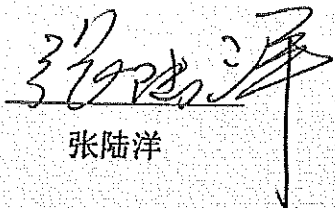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二)



蔡忠杰

2020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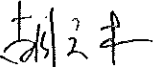


张陆洋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四)

  
胡元木

2020 年 4 月 15 日